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執行單

班 級				座 號			違規學生姓名		
因 ☐ 上課遲到 ☐ 服儀不整 ☐ 影響上課秩序 ☐ 學習狀況不佳（作業未交、聯絡簿未填寫等） ☐ 亂丟垃圾 ☐ 邊走邊吃 ☐ 訂購外食 ☐ 其他_____									
依校規處予「愛校服務」_____單位。如期限內（2 週）未執行完畢者，依校規警告乙次處分。									
本人確已於期限內（2 週）完成工作，並經由執行人完成查驗，懇請同意銷處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接受校規處分。									
違規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	
執 行	次 數	年	月	日	執行人簽名	實 施 內 容		備	註
	1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		
	2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		
	3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		
	4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		
開 單 日 期					報 到 執 行 截 止 日 期			班 導 師 簽 章	
附記：一、每一單位實施 30 分鐘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（罰勤），執行完畢由執行人簽核後，本單送至學務處辦理註銷， <u>違規次數累計達 4 次者，依校規轉換警告乙次處份</u> 。 二、違規學生如對違規事項有疑義者，主動至學務處查詢，逾期限者恕不受理申覆。									

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學生愛校服務執行單

班 級		座 號		違規學生姓名			
因 ☐ 上課遲到 ☐ 服儀不整 ☐ 影響上課秩序 ☐ 學習狀況不佳（作業未交、聯絡簿未填寫等） ☐ 亂丟垃圾 ☐ 邊走邊吃 ☐ 訂購外食 ☐ 其他_____							
依校規處予「愛校服務」_____單位。如期限內（2 週）未執行完畢者，依校規警告乙次處分。							
本人確已於期限內（2 週）完成工作，並經由執行人完成查驗，懇請同意銷處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接受校規處分。 違規人簽名：_____							
執 行	次 數	年	月	日	執行人簽名	實 施 內 容	備 註
	1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
	2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
	3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
	4					☐ 站立反省 ☐ 愛校服務（罰勤）	
開 單 日 期				報 到 執 行 截 止 日 期		班 導 師 簽 章	
附記：一、每一單位實施 30 分鐘站立反省或愛校服務（罰勤），執行完畢由執行人簽核後，本單送至學務處辦理註銷， <u>違規次數累計達 4 次者，依校規轉換警告乙次處份</u> 。 二、違規學生如對違規事項有疑義者，主動至學務處查詢，逾期限者恕不受理申覆。							